

# 明天過後台灣是否依舊美麗

## 環保律師招募計畫課程

### 課程目的：

生態系的組成涉及許多專業領域，諸如生命多樣性、棲地面積及物種數量（生物學家、動植物專家）、地球暖化及臭氧層稀薄導致全球氣候變遷（科學家、氣象專家、地理學家）等環境議題，其中當然涵蓋法律的制定與執行--即為環境法領域之議題。如這次敏督利颱風水患為例，未來國土的規劃、國土保安機制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等，預料將進入一個嶄新的法律機制。為提高法律人對環境議題的瞭解與關心，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策劃，計畫在台灣北、中、南等區為法律人辦理一系列講座，擬就台灣目前面臨之環保個案與相關保育團體進行討論，分享實務與經驗，期望大家增進對環境法領域之關注，並培養處理環境糾紛之種籽律師。

### 課程內容

#### 【一】生態環境：

為律師建立基礎的生態環境觀念，以瞭解物種、棲地與生態系間的密切關係，可能的話，包括國際議題、國際標準的介紹。

#### 【二】台灣環境糾紛個案研討：

以台灣目前面臨的重大開發案或公害糾紛個案，與相關環保團體及熟悉或曾參與的律師、檢察官進行個案研討，使律師瞭解台灣環境問題之現況，並嘗試尋找台灣環境法律制度內可能之解決方式。

**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**

**日期：93年10月09日(星期六)上午9-12時**

**上課地點：高雄市民權二路8號25樓(王氏基金會)**

**報名電話：02-23825789 傳真：02-23825810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秘書處 陳芸樺**

**e-mail:jchen@ecosophy.org**

(其他場次規劃中)

### 第三場南區課程表

2004年10月9日

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
09:00   09:10	引言	主辦單位致詞	王氏 基金 會高 雄市 民權 二路 八號 25樓
09:10   10:00	垃圾焚化政策之分析與批判	看守台灣協會 鄭益明 執行長	
10:00   10:15	休息		
10:15   11:00	如何讓「環境正義」在法律體系中成爲可能？ ---以我國焚化爐及掩埋場設置案的環境訴訟爲例	博仲法律事務所 (本國與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)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常務理事 許秀雯 律師	
11:00   12:00	意見交流		

爲鼓勵出席者全程參與  
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將於當日課程結束後  
贈閱每位出席者靜宜大學生態系陳玉峰教授著作  
台灣生態與變態、台灣生態悲歌及七個環保綠點子三本書籍